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平安证券”）作为江西
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公司”）2017 年公开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
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赣锋锂业出具的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
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nE?÷

（1）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母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仪器仪表，
机械设备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业务，对外投
资，进出口贸易（凭许可证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锂系列产品生产销售。 （3）赣锋国际（香港）公司，系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贸易（矿产等）
业务。 （4）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锂系列产品生产销售。 （5）东莞赣锋电子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锂电保护装置，数码
产品电池、手机电池、平板电脑电池、笔记本电池、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锂
离子电池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系列产品
生产销售。 （7）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池、金属废料
的回收、加工和销售；碳酸锂、氯化锂、氢氧化镍钴锰的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
口；环保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宁都县赣锋锂业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深加工锂化合物的
生产及销售。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
控制评价指引》、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
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
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
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
具体认定标准（试行版）》，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
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
总额的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
大缺陷。
（2
 8$93 ‘<1C<0”4Ã‘‡@{PG`4°)C@<1X0<1Ôõ0)‘<1«ÄØ]”4ÃÈ«À,·
7-, W5jL§Ä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帐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
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
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C．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造成的
损失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损失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的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损失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
为重大缺陷。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
②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审计委员会、董事
会关注的一项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③一般缺陷：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非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三、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四、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
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
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赣锋锂业 2018 年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现有
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规范要
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赣锋锂业
对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保荐机构对赣锋锂业《2018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建新 沈 佳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